



湖北金顿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北京德谷嘉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DCJM-HB-JD-IHCBG-V20240329

2024年3月



承诺和声明

本企业承诺2030年实现碳达峰，2050年左右实现碳中和，并满足国家、地方、利益相关方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

本企业承诺提供给技术服务机构（被委托方）、利益相关方的信息、文件、材料全部真实、准确。

本企业声明该报告相关信息、文件、材料全部真实、准确，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扫描件、图片、截图等）与原件内容相一致。

报告中的相关信息、文件、材料等如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和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金顿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24年3月27日



摘要

德谷嘉美
GEGUCMME

委托方名称 (受核查方)	湖北金顿电气有限公司	受核查地址	襄阳市高新区关羽路99号(湖北铁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682699946N	注册地址	襄阳市高新区关羽路99号(湖北铁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委托方联系人	黄雪娇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5671322085 576432715@qq.com
核查机构名称	北京德谷嘉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银谷大厦
核查机构联系人	梁清华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400-000-6359; esg@tanzhonghe400.com
碳核查报告编号 (版本号)	HBJD-TPCBG-V20240327	碳核查报告编号 (版本号)	DGJM-HBJD-THCBG-V20240329
组织边界	湖北金顿电气有限公司基于核查地址内的所有设施和活动	组织边界设定原则	运营权控制法
报告时段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基准年	2023年
保证等级及实质性量化	合理保证等级, 5%	报告运营边界	范围1: 直接GHG排放和移除 范围2: 源自输入能源的间接GHG排放 范围3: 其他间接GHG排放
标准及方法学	ISO14064-1: 2018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SO14064-3:2019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陈述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 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国际资源研究所与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编制);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报告结论	<p>第三方核查机构北京德谷嘉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湖北金顿电气有限公司委托对其2023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核查, 确认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组织温室气体排放(GHG)的量化、监测和报告遵从ISO14064-1相关要求; 2) 本次核查提供的合理保证等级与商定的核查目的、准则和范围相一致; 3) 该组织的GHG陈述不存在重要性偏差; 对组织GHG陈述的核查陈述使用不存在限制条件; 4) 经核查, 该组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 附表A.1 经核查后的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指标 		
范围	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	占比 (%)	
范围1	43.681	27	
范围2	13.6992	8.47	
范围3	104.388	64.53	
合计(范围1+范围2)	57.3802	35	
合计(范围1+范围2+范围3)	161.7682	100	
核查组组长	刘浩	日期	2024年3月29日
核查组成员	刘岩、李佳乐、张爽		
技术复核人	刘艳玲	日期	2024年3月29日
批准人	梁清华	日期	2024年3月29日